

# 桃園縣龜山國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 一、依據：

教育部 99 年 9 月 28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49312 號函

99 年 10 月 29 日桃園縣府教體字第 0990430235 號函

## 二、目標：

- （一）透過專業成長活動，增進教育人員輔導管教知能。
- （二）發揮正向管教功能，杜絕校園不當管教事件發生。
- （三）加強三級預防工作，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 三、辦理期程：99 年 10 月 29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執行人員：

龜山國小各處室及各班級擔任教育工作者。

## 五、推動策略：

### （一）本校依縣府推動事項一

#### 1.行政規劃與督導：

- （1）培訓各校之核心推動人員。
- （2）督導所屬學校修訂合理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針對其制定情形進行檢核。
- （3）建立種子教師資料庫及規劃中心學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運用與諮詢，以發揮影響功能。
- （4）調查瞭解所屬學校之體罰現況，進行檢討分析與提出改進策略，且加以追蹤考核。
- （5）協助所屬學校，結合相關資源處理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事件。
- （6）督導所屬學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提列改進措施。
- （7）督導所屬學校訂定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訂定品德教育計畫並排入課程或納入相關活動中執行。
- （8）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規定，對國中小學務（訓導）主任、組長參加校長主任甄選時，其資績優予加分。
- （9）教育處長、科長每學期主動宣導正向管教理念與作法。
- （10）督導舉辦「正向管教」相關研習時，增加「對話式」之活動，讓參與者彼此分享運用正向管教的經驗及心得，以發揮研習效益。

#### 2.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1）培訓所屬學校種子教師，協助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
- （2）於各項教師在職及新進教師進修研習活動中，強化教師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輔導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等輔導知能。
- （3）於校長、主任儲備研習或會議中，加強宣導校園正向管教政策，有效協

助教育人員輔導管教學生與處理紛爭。

- (4) 將所屬學校優良教師管教時所採用之有效方法與班級經營之範例彙編成冊，並針對實施正向管教成效良好之學校與優良教育人員進行表揚，激發學校與優良教育人員積極推動正向管教方法；並舉辦觀摩及策略分享之研討會，鼓勵各種有效策略之發展與學習。
- (5) 學校透過教師之成長團體、心理諮商、「肯定訓練」、「同理心」、「我訊息」、「鼓勵用語」以及「正向心理學」等相關課程之進修研習，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不當或違法管教學生。

### 3.降低教師負擔，給予教師支持資源：

- (1) 依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聘任專任專業輔導教師，或控留所轄學校職員缺額聘任專業輔導人員。
- (2) 辦理教育人員成長或支持團體，設立教師輔導管教之諮詢專線（3203571）或資源，提供教師輔導管教工作之相關諮詢。
- (3) 寬列經費支應辦理高關懷課程。
- (4) 透過專業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方案，引進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學校輔導有特殊心理、行為及家庭問題困擾之學生。

### 4.對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處置：

- (1) 加強對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申訴專線（3203571）。
- (2) 教育人員如有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教育人員進行輔導、個案研討及懲處，以防再度發生。
- (3) 訂定「學校通報處理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如附件），各校通報與處理情形，列入督學視導及校務評鑑項目之一。對未依規定通報與處理之校長及教育人員依法糾正或懲處。
- (4) 督導學校申訴案件。

### 5.家庭及社會宣導教育：

- (1) 鼓勵家庭教育中心、各社區大學及人民團體辦理正向管教之宣導活動或辦理人際關係、人際溝通、親職教育、家庭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生活教育等相關課程。
- (2) 針對家長團體，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
- (3) 結合相關民間團體或家長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活動或辦理人際關係、人際溝通、親職教育、家庭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生活教育等相關課程。
- (4) 督導學校實施社會教育、親職教育，宣導學校作為及提升家長正向管教知能。

## (二)學校推動工作：

- 1.每年檢討修訂「桃園縣龜山國小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 2.訂定預防相關工作計畫，據以執行。

#### 陸、執行成效與評估：

本計畫預期完成以下效益：

- 一、第一年
  - (一)本校配合修訂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達成率 100%。
  - (二)根據抽樣調查，被打之學生比例降至 8%。
- 二、第二年：根據抽樣調查，被打之學生比例降至 6%。
- 三、第三年：根據抽樣調查，被打之學生比例降至 4%。
- 四、本校接受非法處罰申訴案逐年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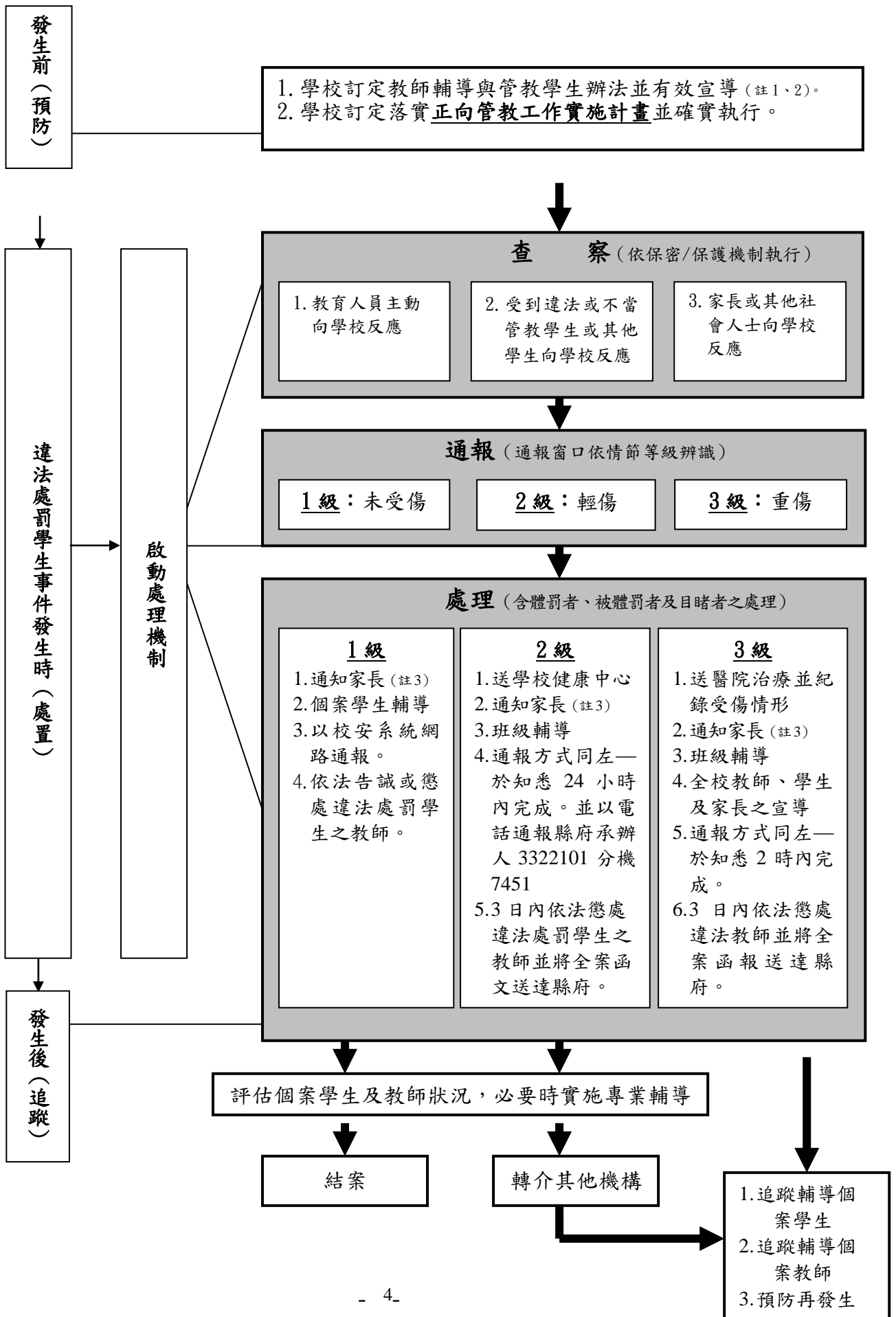
#### 柒、計畫管考：

- 一、配合「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進行督導與訪視。
- 二、執行成效列為督學視導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
- 三、每年 3 月、9 月定期檢核本校推展成效(檢核表另訂)，並提出策進方案。

#### 捌、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 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三、班級部份由本校年度經費相關項下支應。

# 桃園縣龜山國小通報處理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註 1：95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701 號令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 15 條，第 8 條第 2 項修正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第 15 條則修正為「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註 2：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教師應負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同條第 2 項規定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註 3：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附註：

1.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2.為加強保護學生免於遭受性霸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教育部兩度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960906 台訓三字第 0960134646 號及 980514 台訓三字第 0980082127 號函），落實宣導「持續推動友善校園—四要三沒有一保護學生七原則」，提醒學校如學生遭受該等傷害事件，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應調查處理者，應請學校依法啟動調查處理機制，並於調查處理完成後，逐案填具「**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併同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該案件之會議紀錄報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備。

3.屬體罰之非法處罰，通報事件應敘明「**體罰**」，不得以其他項目通報。

4.對未依規定通報與處理之校長及教育人員依法糾正或懲處。

承辦組長

訓導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